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是2016年经市政府批准由原市园林管理处、市林业局部分人员及下属市森林公安局和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合并成立的新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全市林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及重点绿化工程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园林绿化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和制订林业、城市园林绿化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林业、园林绿化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林业采伐、运输、全市农村林业改革等工作。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并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和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的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次预算公开包括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本级及下属市森林公安和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两家下属部门的2017年预算情况。

**二、部门预算说明**

 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计6,411.29万元，2017年预计财政拨款支出6879.86万元，其中包含2016年项目结转468.57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动说明**

 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财政供养车辆共有100辆，其中局机关公务用车7辆，森林公安公务用车1辆，其余92辆为水车、高空作业车等业务用车。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99.6万元，相比2016年增加6万元，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了两辆车。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人员编制数为656人，其中参公人员编制17人，事业编制639人；现实有在职参公人员15人，在职事业人员617人，合同制退役士兵277人，总计909人。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计506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81.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709.36万元，遗属费5.85万元，取暖补贴165.89万元），公用经费183.76万元（取暖费45.92万元，公务车运行费23.6万元，水电费24.75万元，公务费89.49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7年没有财政批复的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年末数为10353.62万元，其中房屋及构造物2881.47万元；车辆价值2236.33万元；通用设备4704.85万元；专用设备377.3万元；办公家具153.66万元。

附件：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